## 請公布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獎助學金一覽表 (之二 )

編號	名 稱	申請截止 日期	申請條件	繳交文件
1.	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獎金	即日至 106.10.31	<ol> <li>1、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,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:</li> <li>(一)低收入戶子女。</li> <li>(二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,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</li> <li>(三)未有曠課紀錄,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</li> <li>前項學校學生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學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</li> <li>●受理申請之獎學金如下:</li> <li>(一)桃園縣政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</li> <li>(二)吳鴻森先生紀念獎學金。</li> <li>(三)吳鴻森先生清寒優良學生獎學金。</li> <li>(四)許李端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。</li> <li>(五)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。</li> <li>(六)沈周阿蘭女士優良學生獎學金。</li> </ol>	請洽教務處
2.	彰化縣政府106 學年度第1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 獎學金	即日 至 106.10.07	1. 所稱自強,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: (一)依社會救助法規定,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 (二)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,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 (三)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	學期註冊章)。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 乙份 4. 符合清寒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 5. 戶口名簿影本(請學校加蓋與
3.	嘉義縣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	即日至 106.10.07	□ R. C.	<ol> <li>申請書。</li> <li>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清寒證明文件。接背面</li> </ol>

接背

面

			(甲等)以上,有體育成績者,其體育成績 70	
			分以上。	
4.	嘉義市中等以 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		1.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。	1. 申請書
		B., 0	2. 家境確係清寒,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	2. 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
		即日	助者。	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低
		至 106.10.07	3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,操行成績(德	收入戶者,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
			育或綜合表現)80 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	書(其附繳低收入戶證明須為正
			之紀錄。	本)
5.	南投縣中等以 上學校優秀學 生獎學金	即日 至 106.10.07	1. 凡設籍南投縣、肄業於中等學校之優秀學生,	請洽教務處
			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。	
			2. 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七十	
			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	
			計)。	
			1. 凡設籍新竹市六個月以上,於國內高中職校在	請洽教務處
			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	•
		Bn □	獎助學金。	
6.	新竹市清寒優	即日至	2. 各項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而無不及格科目,	
0.	秀學生獎學金	106. 10. 15	無懲處紀錄(銷過者視為無紀錄)。	
		100.10.15	3. 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	
			任) 及導師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	
			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	
			1.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	請洽教務處
	財團法人教育 部接受捐助獎 學基金會	106. 10. 8	或 80 分以上。無操行成績等第者,請於申請	
			表「操行評語」欄位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(請	
			簡述)。	
7.			2.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,且	
			總平均分數應在 80 分以上。	
			3.105 學年度全學年度體育成績平均須在70分	
			以上。請於申請表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,	
			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。	
	金門縣政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	即日 至 106.10.08	1. 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,或是父或母(監	
				1. 申請書
			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75分	
8.			以上者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	
			過者不在此限)。 9 京七九京八井付渭北上七1711 kはて丑地土	3. 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			3. 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或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,	
			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	5. 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品式上地銀行帳戶)
			1. 高雄地區高中職(含)以下之在校學生,其身分	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
	財團法人日月 之光慈善事業 基金會辦理清 寒學子助學金 補助	即日 至 106.10.31	<ol> <li>高雄地區尚中職(含)以下之在校学生,其身分為: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,或由學校導</li> </ol>	
			為·領有低收、中低收證明文件,或田学校等 師推薦說明其為家庭突遭變故,或家長非自願	
			世失業經濟頓失依靠,或無法完成註冊者,或	
9.			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	(
			2. 前一學期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。	4. 前一學期志工服務時數證明表
			3. 有接受其他單位助學金補助者,請勿重覆申	(請至網站下載),高中組30小
			請。	時
<u> </u>	l	<u> </u>	·-	<u> </u>

## 附註:

- 1. 上述獎助學金,註冊組皆需作業時間,同學勿截止日才來,請提早申請。
- 2.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,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
- ◎合於上述各類獎學金資格同學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